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延长保修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120251225121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对工程机械设备具有合法所有、占有、使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内，与材料质量或制造工艺有关的机械或电气故障造成保单列明的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需要维修更换的，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人员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人员的欺诈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 因强制运输、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工程机械设备所有者对保险标的失去控制；
- (五)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 工程机械设备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七) 工程机械设备被召回；
- (八) 工程机械设备所有者或其允许的人员不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使用、保养或自行拆装和修理过的设备；

(九) 工程机械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设备生产厂商要求的燃料;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机械设备使用非原生产商提供的零部件；

(二) 由于未保险的零部件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险的零部件发生损坏；

(三)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四) 工程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故意破坏原始状态，造成故障无法鉴定的；

(五) 工程机械设备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及其他意外事故；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台风、洪水、闪电、暴风雪、暴风雨、龙卷风、海啸、地面下沉下陷、悬崖崩塌、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机械设备或其部件仍处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损失；

(二) 工程机械设备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设备所发生的损失；

(三) 提高、改善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水、泄漏气体、生锈、侵蚀、动物侵扰等造成工程机械设备的损失；

(五) 因工程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未及时修复而造成其他部件损坏的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七)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工程机械设备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 任何间接损失。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台设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台设备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工程机械设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机械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范，避免不当使用设备。设备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应当到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第十七条 工程机械设备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工程机械设备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工程机械设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工程机械设备所有人签署的修复确认书；
- (三) 受损设备、损坏部位及损坏零件照片；
- (四) 损失清单和修理费用单据；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损坏的被保险产品，应当优先采取修复。工程机械设备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故障，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工程机械设备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 零部件费用；
- (二) 修理人工费。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所更换零部件、元器件归保险人所有。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也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将受损标的恢复到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对工程机械设备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一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一次故障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工程机械设备的多次故障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台设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设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销售和使用的工程机械设备。

故障：指非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仅因设备零件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工程机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不包括因正常磨损产生的故障，不包括由于配件磨损而逐渐降低运行性能，但仍能运行的状况。无法正常运行指挖掘机械设备无法进行日常使用，无法发动或无法运行等情况。本保险所指故障仅包括机械故障和电气故障。

被保障零件：指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列为延长保修项目的设备零件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 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